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09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王培元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3,594,636.4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13%；实现利润总额489,666,444.7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441,772.1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6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能更好地完成拟投资项目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